

2004 年第 168 號法律公告

《2004 年街市宣布公告 (修訂) (第 3 號) 宣布》

(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 
第 79 條作出)

1. 主體條例不再適用的街市

赤柱臨時街市不再為主體條例適用的街市。

2. 修訂附表

《街市宣布公告》(第 132 章，附屬法例 AN) 的附表現予修訂，廢除——  
“赤柱臨時街市 Stanley Temporary Market”。

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 
梁永立

2004 年 10 月 19 日

註 釋

根據本宣布，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不再適用於赤柱臨時街市。